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2执7457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天瑞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洪杰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辽0102民初1405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洪杰名下位于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2号越秀大厦9层1号，建筑面积141.55平方米，权证号:201800219132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洪杰名下位于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2号越秀大厦9层1号，建筑面积141.55平方米，权证号:201800219132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